

**关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的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25)0201181号

目 录

一、 审核报告	1
二、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2

关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25)0201181 号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贝岭”)编制的《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上海贝岭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海贝岭编制的《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上海贝岭2024年度关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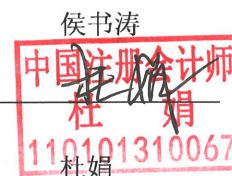


中国·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4月24日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上海贝岭”）编制了《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本说明仅供本公司关于收购深圳市矽塔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一、业绩承诺所涉及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3 月 25 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市矽塔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深圳市矽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矽塔”或“标的公司”）100%股权，确定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36,000 万元。

2022 年 3 月，本公司与深圳矽塔原股东肖明等 10 人签订了《关于深圳市矽塔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经各方协商一致，参考资产评估结论，本次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 36,000 万元；同时深圳矽塔原股东向上海贝岭承诺深圳矽塔 2022-2024 年度累计经审计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不低于人民币 9,000 万元；上海贝岭拟向深圳矽塔的核心团队作出业绩奖励安排：如深圳矽塔 2022-2024 年实际经审计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超过人民币 9,500 万元，则超出人民币 9,500 万元部分的 50%应作为矽塔科技核心团队的业绩奖励（但业绩奖励金额合计不超过本次交易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 20%，即人民币 7,200 万元）。

在本次交易交割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上海贝岭将向深圳矽塔原股东方支付本次交易价款的 40%（人民币 14,400 万元，含上海贝岭将履行扣除代扣代缴义务的税款）。在 2022-2024 年度的业绩承诺期间，每个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上海贝岭将根据上一审计年度末深圳矽塔实现的业绩结合对应的业绩承诺，向深圳矽塔原股东方支付本次交易价款的剩余部分，具体如下：

上海贝岭当期分别支付深圳矽塔原股东方的价款金额=36,000 万元×上一审计年度末标的企业累计完成实际净利润÷9,000 万元—已支付的价款金额，上述公式的计算结果为负数时，上海贝岭当期无需向深圳矽塔原股东方支付价款。

上述“年度末标的企业累计完成实际净利润”，系当年深圳矽塔经审计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022-2024 年度的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如经审计的实际累计净利润不低于承诺累积净利



润人民币 9,000 万元，则在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60 个自然日内，上海贝岭应当将全部交易价款支付完毕。如经审计的实际累计净利润低于承诺累积净利润人民币 9,000 万元，则上海贝岭不再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价款。

2022-2024 年度的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如经审计的实际累计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3,600 万，则在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60 个自然日内，深圳矽塔原有股东应当向上海贝岭返还业绩不足差价（如存在未付款项，上海贝岭有权单方从未付款项中扣减），具体计算如下：
业绩不足差价=（3,600 万元－实际累计净利润）÷9,000 万元×36,000 万元。

上述交易已于 2022 年 6 月完成交割并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关于深圳市矽塔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业绩承诺股东承诺：标的公司 2022-2024 年度累计经审计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不低于人民币 9,000 万元。业绩承诺期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应当由本公司指定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的业绩实现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报告。

三、业绩承诺及其实现情况

深圳矽塔 2022-2024 年累计完成净利润 9,738.53 万元，扣非净利润 9,406.19 万元。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深圳矽塔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业绩承诺金额①	实际实现金额②	完成率②/①
2022 年	9,000.00	2,268.44	25.20%
2023 年		3,413.21	37.93%
2024 年		3,724.54	41.38%
合 计	9,000.00	9,406.19	104.5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5 - 1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出资额 叁仟捌佰捌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
沙大厦17-18楼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算（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月17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
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1782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四年五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8月 1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8月 13日

事务所
CPAs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05月 1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05月 12日

事务所
CPAs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05月 1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05月 12日

事务所
CPAs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姓名	杜娟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3-01-24
工作单位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61032119830124044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所专用章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6月 5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所专用章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6月 5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所专用章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12月 11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所专用章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12月 11日
/y /m /d

11



社籍 11010131006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1006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二年 五月 十一日

杜娟 2022 年



2014 is valid to 2013 after this renewal.





2015



2016



姓名: 杜娟
证书编号: 110101310067

月 日